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十七批 2022年1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26	X2HL202112290025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松北区和呼兰区生活垃圾发电厂存在以下问题: 1.垃圾异味污染周边空气。 2.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审批标准。 3.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垃圾电厂防渗层破损,污染地下水。 4.2019年9月18日黑龙江居民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生活饮用水检测报告》显示饮用水中多项指标不符合饮用水标准。 5.环境检测在验收环节中涉嫌检测数据造假。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垃圾异味污染周边空气。” 该问题与第七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90021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审批标准。” 该问题与第十一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130014号第一个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垃圾电厂防渗层破损,污染地下水。” 该问题中“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问题与第七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090030号第二个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垃圾电厂防渗层破损,污染地下水”问题与第二十二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240043号第二个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第四个问题办理情况:“四是2019年9月18日黑龙江居民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生活饮用水检测报告》显示饮用水中多项指标不符合饮用水标准。” 举报反映的“黑龙江居民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实际为“黑龙江民居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 举报反映的吴家屯饮用水井房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兴旺村辖吴家屯、仇家屯、赵家屯、张家屯4个自然屯。吴家屯水井房保障全村村民饮用水。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核查,举报反映“黑龙江民居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民公司”)出具的《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生活饮用水检测报告》是2019年9月18日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村委会委托居民公司对兴旺村吴家屯生活饮用水进行的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浑浊度、挥发酚、铁、锰、总硬度、细菌总数超标。该水源于2008年由原松北区水务局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建设,保障吴家屯全体村民饮用自来水。由于建设年限较长,设备老化严重,运行管理不规范,导致个别水质指标超标。为了解决老水源无法保证供水质量的问题,2019年11月初,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在兴旺村赵家屯新打水源井一眼,新建水处理设备间(位于吴家屯),安装一套全新的水处理设备,保障兴旺村全体村民饮用自来水。按照松北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由所在村委会负责建成后的运行管理,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每年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2次水质检测。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兴旺村吴家屯饮用水进行检测,经查阅2020、2021年该饮用水源水质检测报告,2020年对出厂水检测2次,2021年对出厂水检测7次,检测结果显示,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第五个问题办理情况:“五是环境检测在验收环节中涉嫌检测数据造假。” 该问题与12月14日第十一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130014第三个问题基本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是			2022年1月6日,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将委托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预计1月11日出具检测报告。	阶段性办结
27	X2HL202112290006	道外区承德街171、193、201号居民烧煤取暖烟尘大,小区旱厕清理不及时异味大。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件与第二十六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280047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8	D2HL202112290034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东新村丽军塑料厂和永吉塑料厂产生异味、噪声、污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噪音、大气	此案件与第十三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150061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9	D2HL202112290032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博路世纪花园C区54栋3单元楼道内下水道返异味现象严重。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件反映的问题含在第二十五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270023号举报问题的范围内,办理情况已报送。						
30	D2HL202112290024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融江路融江湾浴池向小区院内排放有异味的废气,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融江湾浴池位于群力新区翠湖天地小区西门旁,独体二层商服楼,营业执照名称:哈尔滨市道里区融江湾浴池,注册时间:2017年12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2MA1AW5GM8M。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融江湾浴池负一层为浴区,在商服楼面向小区院内一层安装有排气窗,浴区内气体通过排气窗向小区院内排放。该排气窗距最近的居民楼约8米。经道里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排气体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	是		为减少浴场排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该浴场于2021年12月31日在原排气窗处以软管连接,在墙体前后两侧分别安装了排气管道,将排气口延伸至楼顶,面向小区院外,最大限度减少对院内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哈尔滨市道里区组织道里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跟踪监管浴场有组织排放达标气体。	已办结	
31	D2HL202112290027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和城小区1号楼5单元地下室“周帅小吃”低空排烟,油烟、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家和城小区在南岗区王岗镇金港湾社区管辖范围内。“周帅小吃”位于家和城居住综合楼地下室一层12号。	(二)核实处理情况 此案件与第二十一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230021号举报问题一致,经查,“周帅小吃”有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有2个外置专用烟道,其中1个烟道已经弃用,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是		南岗生态环境局责令该饭店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2021年12月25日14时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饭店已按要求整改,安装了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并自行拆除已经弃用的排烟管道,投诉问题已解决。12月30日上午10时,执法人员再次现场复核,该饭店已暂停营业。经向经营者了解,其反馈该投诉地点为承租房屋,已经临近到期,因自身经营问题现已停业。 下一步,如该饭店恢复营业,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对涉事饭店油烟净化设施的运行、清洗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设施不正常运行,将依法查处。	已办结	
32	D2HL202112290028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宁南路万达华宅小区,楼下有7家烧烤店(西宁南路24、28、32、36、40、44、52号),将排烟设施安装到紧邻居民家窗户的2楼楼顶处,产生的油烟、异味、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噪音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南岗区哈西万达华宅小区位于西宁南路,有两栋高层,高层前有配套二层独立商服,共有7家餐饮业,其中佰烤会音乐烤吧(西宁南路28号),大二八烧烤(西宁南路32号),通海俄式烧烤(西宁南路40号),小烤爷烧烤(西宁南路36号),柒拾小龙虾店(西宁南路44号),龟锅烤肉店(西宁南路52号)等6家餐饮饭店已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常营业;166烧烤(西宁南路24号)正在装修筹备阶段,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正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营业。	初未配建统一商服专用烟道,涉事7家饭店均在各自二楼商服楼顶或墙体安装独立外置烟道,排烟口全部朝向西宁南路方向,未朝向小区。经联合执法现场排查,未发现独立外置铁皮烟道有跑、漏的现象,均已安装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7家餐饮饭店在二楼商服楼顶设置的排烟口,执法人员使用专业设备测量,佰烤会音乐烤吧排烟口距离万达华宅小区E1栋楼墙体10.5米;大二八烧烤距离万达华宅小区E1栋楼墙体17.5米;通海俄式烧烤、小烤爷烧烤、柒拾小龙虾店、龟锅烤肉等4家排烟口距离万达华宅小区E1栋楼墙体距离均超过20米;166烧烤正在装修筹备阶段,执法人员对其排烟口设置提出远离居民窗口的明确要求,2022年1月10日前整改完毕。	是		针对部分餐饮饭店在室外悬挂排风机噪声扰民问题,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踏查,“龟锅烤肉店”排风机安装在室内,不存在室外噪音扰民的现象;其它6家烧烤店排风机安装在室外二楼商服楼顶。执法人员立即约谈当事单位负责人,要求提供室外悬挂排风机噪音参数及相关材料,6家烧烤店负责人现场未能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对涉案单位下达降噪《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采取包隔音棉等降噪措施,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进行噪音检测,解决排风机噪声扰民问题。目前,涉事商家已在厂家订制了降噪设备,2022年1月10日前整改完毕。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跟进执法,如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果超出噪声排放标准,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33	D2HL202112290022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庆丰村郎家屯河内遍布动物尸体、生活垃圾导致地下饮用水被污染。	哈尔滨市	水,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庆丰村郎家屯河内”实为郎家屯东侧的一处月牙形天然沟壑,村民俗称“东沟子”。该沟壑全长约3000米,最宽处约60米,位于郎家屯东侧,距离郎家屯最近居民住宅约25米。郎家屯有一处地下饮用水水源,位于郎家屯东北角,距离月牙形天然沟壑50米。	经与乐业镇政府负责畜牧兽医工作人员沟通了解,乐业镇目前畜禽健康状况良好;经查阅乐业派出所在近3年来接报记录,未发现有举报东沟子河内有大量动物尸体的警情;经与庆丰村村委会核实,未有举报偷死病死动物尸体的情况;经与庆丰村防疫人员核实,庆丰村目前畜存栏468头(只),以村为单位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处理协议,如发现死畜偷运至病死畜无害化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且近期未发现农户家散养的畜禽有死现象;组织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了解,均表示未发现东沟子内有动物尸体情况。	是		针对少量散落的生活垃圾,已由乐业镇政府于当日清理并转运至垃圾处理场。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松北区责令属地镇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巡查管护力度,在此区域设置警示牌,禁止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和垃圾,切实维护良好生态环境。对偷卸或随意丢弃病死畜禽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计划于2022年1月10日前对郎家屯饮用水水源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将依法调查处理。	阶段性办结	
34	D2HL202112290016	哈尔滨铁路集团滨江货运站支线火车调车、停车、待工时发出的噪声严重影响哈尔滨市道外区滨江甲29-2号滨江新城D区居民正常休息,举报认为有关部门应在居民区附近进行噪音监测,并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和噪声扰民的实际情況采取设置隔音板等措施。	哈尔滨市	噪音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1.滨江货场基本情况。滨江货场始建于1934年,滨江货场建于1958年,承担了哈尔滨市进出零散货物装运、运输的任务。2016年滨江站取消客运业务,减少了客运业务16列;2018年结合货场改造将滨江站由通过式车站改造为尽头式车站,减少了既有线通过列车10列。现货场货位7条,日均装卸0.1辆(2018年为50辆),每昼夜接发列车约6列(2018年为10列),取送车约68辆(2018年为100辆),有1台(2018年为2台)内燃机车承担调车任务。无论从装卸、接发列车还是取送车,滨江货场作业量均有大幅度下降,其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趋势向好。 2.滨江新城小区D区基本情况。滨江新城小区D区于2011年建成入住,最近处距离滨江站外墙1m。“铁路建设在先,小区建设在后”,滨江新城小区声环境功能区达标责任主体单位应为小区开发商。	2.关于监测工况。集团公司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铁路为人民”的宗旨,公司主要领导对重复信访问题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多次组织现场核查。滨江新城小区D区的噪声影响系滨江站货场与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的共同影响。且铁路货场声源运行特点属于不连续、间歇式噪声源。为取得最不利条件工况下,滨江货场作业噪声监测数据,我们在2021年12月9日分别14:50~15:50,20:30~20:49,22:11~22:31三个时间段,昼间选取各类汽车1小时约200余辆、调车机待机1辆等货场装卸最繁忙、车辆最多、机车调车作业、待机、鸣笛各种噪声叠加的最不利工况下开展监测;夜间选取5辆大型拖挂车、机车调车作业、待机、鸣笛工况。昼、夜监测均为货场作业噪声最大时段,且货场界噪声和振动监测均达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	是		尽管滨江站货场“建设在先”,滨江新城小区D区“建设在后”,环保治理的责任主体应为房屋开发商。但自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以来,集团公司针对噪声问题做了如下工作: 1.实施了降噪措施。依托新建哈佳铁路工程,对滨江新城小区西侧实施了“8+4”折角屏障,在货场道口处安装橡胶板,对机动车加装限鸣装置和安装低噪声电喇叭等措施,进一步减少铁路运输和货场装卸噪声对小区居民影响。 2.减少机车鸣笛影响。集团有限公司12月9日、12日密集下发《关于做好环保降噪工作的通知》(哈铁运通[2021]第9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哈铁运通[2021]第803号)工作通知,对机车鸣笛进行了严格要求,对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不准鸣风笛,并将违规鸣笛扰民的问题纳入考核,严肃处理。 3.规范货车装卸行为。下发《关于做好环保降噪工作的通知》(哈铁运通[2021]第98号)电报,加强对装卸人员的教育,文明装卸,货物轻装、轻放,禁止装卸机动车鸣笛,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4.规范车站作业行为。车站调车机送入车辆后,摘钩,要远离居民区停留;车站停用安检宣传的音箱,改为发放传单等宣传方式。	已办结	
35	D2HL202112290074	哈尔滨市道里区康政街恒花园小区5号楼楼下有一处垃圾转运站,异味、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件与第十六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180039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36	D2HL202112290009	哈尔滨市道外区顺江街65号龙航沙场的运输砂石的车辆无苫盖,扬尘污染严重。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港务局有限公司江砂销售中心(即举报人所指哈尔滨市龙航沙场),实为哈尔滨港区阿什河作区码头1号泊位,占地面积17.5万平方米,位于道外区水源路65号,地处顺江街与水源路交口处(院门临顺江街,而非顺江街65号)。哈尔滨港务局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河道采砂许可证。 哈尔滨港务局有限公司江砂销售中心,已于2021年11月5日进行季节性自主	停业,有企业留守人员全天值守。在道外区水源路65号院内,存放多处大型沙堆,沙堆高约2.5米,占地面积约为80平方米。周边全面封闭高约3米的围挡,并对沙堆实施整体覆盖防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车辆和船舶均已停止工作。院门出入口设置挡车杆,在多处显著位置设置“出入车辆必须盖布,如有违反者重罚,车辆永久禁止入场”的字样。宣传板。	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和太平交警大队执法人员先后责成该公司现场负责人,责令所有运输江砂车辆必须苫盖,否则不允许离场,杜绝扬尘污染问题。一经发现有未经苫盖、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一定立案处罚。2021年12月31日起,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执法人员,在道外区水源路65号设置固定监督岗,死看死守,确保未经苫盖运输车辆不能离场上路行驶。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承诺,一定落实车辆离场前全面苫盖的制度,杜绝扬尘污染问题。	已办结	
37	D2HL202112290006	哈尔滨市阿城区上京大道妇产医院西侧的废品收购站内堆放大量杂物,异味扰民,生产加工时声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阿城区上京大道妇产医院西侧的废品收购站内堆放大量杂物,异味扰民,生产加工时声音扰民。	物的回收工作,实行定点回收即收即走,及时运往分拣中心进行分拣、打包和外运。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实,在上京大道妇产医院西侧设立的收购点位违规堆放一定数量的回收物(数袋回收的塑料瓶、玻璃瓶和几个废旧轮胎),没有及时运往供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其中回收的塑料瓶和玻璃瓶散发出少许异味,因该废品收购点工作性质仅为回收初分装,不涉及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现产生噪声扰民的情况。	是		针对此问题,哈尔滨市责成阿城区供排水部门于2021年12月30日立即组织供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进行清理整改。供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立即行动,对其点位堆放的杂物进行了清理,并运往分拣中心统一分拣后处理。现该点位杂物已全部清理。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阿城区成立专项检查工作组,对供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设立的所有回收点位进行专项检查,坚决做到所收废品及时转运,避免违规存放,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并将此项工作列入常态化监督检查内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38	D2HL202112290002	宾县宾州镇西城街幸福家园小区污水漫延,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幸福家园小区位于宾县宾州镇桃李路,于2014年建成入住,共有住宅楼3栋,现有居民434户,约650人。 幸福家园小区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送至宾州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实地查看及走访附近居民,幸福家园小区院内3号楼前的一处下水井被异物堵塞,自12月28日开始,有生活污水流出,造成附近路面结冰,面积约150平方米。现场有少量异味。	是		2021年12月30日,宾县供排水公司对堵塞的下水井进行疏通。宾县物业服务中心清理了路面污水结冰,同时,立即约谈了幸福家园小区物业公司,责令其强化自身职责,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解决。目前,该小区生活污水管道已全部疏通,路面结冰已全部清理。	已办结	
39	D2HL202112290064	举报人对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多家餐饮店油烟、异味扰民,涉嫌违法经营问题的公示办理情况不满意,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府始终未对福顺尚都小区周边餐饮饭店违法经营问题作出正面回应,并认为南岗区政府制定的整改方案违背了法院判决。并要求公开南岗生态环境局与兴路街道办事处对涉事餐饮店下达的整改意见书。	哈尔滨市	大气	此案件与第二十六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280055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40	D2HL202112290040	2011年至今,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热电厂将废水排放到双城区周家街道东安村石家窝棚村东侧的耕地内,导致400余亩耕地无法耕种。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热电厂,公司登记名称为国能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该公司隶属于国家能源集团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通过环保验收,2017年6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15日。企业厂区分别设计了生产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目前均正常运行。其中,生产废水通过厂内生产废水管网收集到生产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合格的废水用于输煤冲洗和煤场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厂内生活废水管网收集到生活污水处处理站,处理合格后部分回用生产系统,不能回用部分通过公司北侧的市政污水截留管线排至哈南热电厂污水处理厂。该公司位于平房区平盛街道办事处高潮村,距离双城区周家街道东安村石家窝棚村东侧耕地约500米,两处地表具有一定高度差。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该厂区内建有污水处理站,对工业废水进行处理及回收利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至哈南热电厂污水处理厂,全部废水无外排情况。该公司2017年6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15日。 2013年至2014年,该公司曾因自建雨排设施未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发生厂区雨水外流淹及东安村部分耕地情况,后经协商化解,向东安村村民委员会支付补偿金69.1万元。2014年底,该公司通过设置雨排设施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 调查中,该公司称2021年8月暴雨期间,临时储备煤场曾发生煤炭随雨水冲刷外流及东安村部分耕地情况,因此部分东安村村民反映有黑色污水流入耕地。	是		针对此情况,2021年1月1日,哈尔滨市责成平房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对临时雨排设施设置围挡,避免同样		